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

人因故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1. 主 体 为 公 司 工 人 员 在 公 司 工 作 时 所 产 生 的 工 作 产 品 或 工 作 成 果 的 工 作 产 品 或 工 作 成 果

1. 主 体 为 公 司 工 人 员 在 公 司 工 作 时 所 产 生 的 工 作 产 品 或 工 作 成 果 的 工 作 产 品 或 工 作 成 果

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一百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董事会议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须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截至上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

公司未对提案进行充分论证，董事会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说明，必要时可暂缓表决，直至达到要求后，方可再行提交董事会会议。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与会议有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决议作成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一）董事长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6、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7、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8、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